

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西拉雅族申請核定平埔原住民族，請核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民會函以，依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平埔原住民族群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外，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，其民族語言、習俗、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存續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，並依其民族意願，申請原民會報請本院核定者。
- 二、西拉雅文化協會爰依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提出民族核定申請書及民族成員要件草案，經原民會召開審議會之議決結果：西拉雅族申請案符合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要件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文化特徵至今仍存續：西拉雅族之語言、習俗、傳統等

其他文化特徵，與臺灣南島語系民族文化特徵類同但具獨特性，並持續實踐及展現於文化活動及生活事實。

(二)維持族群認同：持續復振西拉雅語、舉行年度性節期、組織樂團及實驗小學等，並經臺南市政府認定西拉雅族為臺南縣定原住民，陸續註記自我認同為西拉雅族人者逾 8,200 人。

(三)客觀歷史紀錄：清領時期為熟番，日治時期改為平埔族，國民政府時期撤銷「熟」註記內容。

(四)身分認定要件：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、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，且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「現住所」欄位所載屬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(現為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部分地區)，得申請為本族成員。

三、本案既經原民會依「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」相關法定程序與機制完成審議，並認定西拉雅族申請案符合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要件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正式對外宣布並函復原民會准予核定。提請

核議